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	4
问题 2：关于资产基础法评估.....	15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28
问题 11：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43
问题 12：关于标的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	5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甬科交通	指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鄞通集团	指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海交通	指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减值补偿协议》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杭甬复线一期项目	指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项目
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	指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项目
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	指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	指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PP 项目	指	杭甬复线一期项目、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
大通公司	指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交富公司	指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交投资源	指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交工检测	指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海港工程	指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引 言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交易目的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是交投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公开承诺所采取的举措，2024 年 10 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交投集团 2019 年做出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变更；（2）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横向并购重组，实现交投集团旗下房建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归集和整合；（3）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资质、技术、人才等方面发挥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有力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

请公司披露：（1）交投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变更同业竞争公开承诺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内外部程序履行和信息披露合规性，承诺履行及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3）本次交易横向归集整合、实现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后续整合管控安排，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投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变更同业竞争公开承诺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内外部程序履行和信息披露合规性，承诺履行及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交投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交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29.9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交投集团下属宁波交工、路桥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投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名称	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9-10-26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建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	2019-12-06	1、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市政工程相关的法律主体、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并积极督促交工集团等公司努力提高市政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自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交投集团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的恰当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1 年 8 月，交投集团印发《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将适时启动宁波交工、路桥公司相关业务注入宁波建工的各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宁波建工与宁波交工的整合，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规模，通过内部资源科学配置和结构优化调整，切实

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

2023 年 9 月，为推进宁波交工资产证券化工作，同步解决与宁波建工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投集团将持有的路桥公司股权划转至宁波交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交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变更同业竞争公开承诺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由于宁波交工体量较大，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且相关处置涉及国有资产监管等问题，处置工作涉及面较广，自承诺作出以来，交投集团与标的公司、监管部门以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向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进行了多轮的讨论、调整和完善，从而使得本次交易的启动时间较晚。在完成重组具体方案的论证后，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启动了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宁波交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但因预计无法在上述已作出的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交投集团作出了《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由 2024 年 10 月 24 日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名称	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09-25	一、拟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变更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 2026 年 10 月 24 日前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二、拟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变更为 “(2) 在适当时机, 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 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三、除上述内容变更外, 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	--

（三）内外部程序履行和信息披露合规性

上述延期事项已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如下：

2024 年 9 月 25 日，交投集团作出《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交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延期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交投集团旗下房建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归集和整合。

（二）本次交易后，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交投集团	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和高速、铁路、空港、海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营运，交通枢纽综合开发建设等。
2	大通公司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3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湾大桥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4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景区、酒店、餐饮经营等。
5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航道营运管理。
6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安全咨询服务等。
7	宁波琪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资销售。
8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北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9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海中平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0	交工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
11	华曙数字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2	交投资源	石料、矿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及养护材料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13	宁波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料矿产品、钢材等销售。
14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
15	交富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16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7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宁波市春藤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19	宁波宏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0	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21	智领检测	交通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测量。
22	顺通贸易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	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片区投资、开发、经营。
24	宁波枢纽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北片区投资、开发、经营。
25	宁波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南片区投资、开发、经营。
26	宁波枢纽空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空铁一体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7	宁波枢纽布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布政片区投资、开发、经营。
28	宁波枢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9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宁波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30	宁波杭甬船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船闸运营、维护。
31	（香港）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
32	（香港）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
33	宁波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4	宁波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
35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36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穿山疏港高速及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37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余慈连接线项目及沿线附属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
38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碇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沿线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
39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石浦连接线项目及沿线附属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40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湾大桥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
41	慈溪慈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杭甬高速公路慈溪连接线一期项目经营、管理及维修保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2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市浒山至掌起二级加宽汽车专用公路项目的经营管理及维修保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市掌起至蟹浦二级加宽汽车专用公路项目的经营管理维修保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4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复线高速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45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六横公路大桥一期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46	宁波枢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宁波南寰绿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由上表可见，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以及交通科技与服务等，均不具有工程施工资质，不从事相关项目的具体施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PPP 项目、B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但与交投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甬交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该公司为“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主体。一方面，该 PPP 项目所属路段为非高速普通公路；另一方面，该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湖州甬交主要收入来源为政府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交投集团下属公司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杭州湾跨海大桥、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港穿山疏港公路等项目公司，该等项目均为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为该等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因此，从路段类别、运营模式来看，二者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还将包括余姚交工、宁海交工、奉化交工，该等公司分别为余姚胜山至陆埠公路杭甬高速互通工程项目、38 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甴段公路改造项目、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

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该等项目均为 BT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移交，该等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该等公司与交投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仅包括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建、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的施工业务，交投集团主营业务中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与上市公司的工程施工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二者的主营业务内容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通商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通商集团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业务。
2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出版相关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相关业务；广告相关业务；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相关业务；人力资源相关业务；网络文化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培训相关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活动；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住房租赁相关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活动策划相关业务。
4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相关业务；体育赛事相关业务；文化相关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培训相关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相关业务；住房租赁相关业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投资活动；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7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广播以及影视相关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相关业务；房屋租赁相关业务；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8	宁波通科拨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权投资。

	合伙)	
9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10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1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 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机械设备等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12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3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相关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14	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15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供电相关业务; 能源相关业务; 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企业咨询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6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种子的生产、研发; 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 仓储; 种子精选; 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 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17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活动。
18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活动。
19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相关的工程、技术、管理以及检测等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水力发电;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水产养殖;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实业项目投资。
2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相关业务, 资产经营相关业务, 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相关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
22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3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由上表可见, 通商集团为控股平台, 主营国有资产投资及运营业务, 其下属有报业传媒集团、人才发展集团、文旅会展集团、广电传媒集团、水务环境集团等核心企业, 主营报业、人力资源、文旅、广电传媒、水务环境等业务板块, 与上市公司分属不同业务板块, 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通商集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通商集团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名称	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0-05-07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09-26	一、拟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解决同业竞

		争事项。”变更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24 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二、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	---

同样地，交投集团也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二）”部分。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后续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

三、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2. 查阅交投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相关文件；
3. 查阅交投集团、通商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延期履行承诺；
4. 查阅上市公司、交投集团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决策文件；
5. 查阅交投集团、通商集团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6. 网络查询交投集团、通商集团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交投集团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启动了本次交易，拟将宁波交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预计无法在已作出的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故作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延期履行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及变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通商集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通商集团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长期有效，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后续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妥善安排。

问题 2：关于资产基础法评估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二者评估结果相近，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估值 152,720.0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49%；（2）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原因系政府关于交通基建的投资规划尚不明确，且由于目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风险及收益；（3）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05,515.20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56,271.96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性资产等；（4）增值主要体现在非流动性资产，非流动性资产的增值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发生增值，且未包含参股公司智领检测；（5）“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中，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本次评估未予考虑；一处不动产，证载用途与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办公用途进行评估；（6）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请公司披露：（1）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可比，结合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适用收益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2）结合“问题 8 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分析应收款项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进一步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3）除应收款项外，结合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账龄（库龄）以及对手方情况（如有）等，分析其可变现性和价值公允性；（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方法以及增值的主要来源和合理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各投资主体的净资产、评估值及增值率，各投资主体的账面资产情况，结合（2）-（4）分析计量的准确性，进一步说明增值的主要来源及合理性；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账面

价值准确性及评估价值公允性，参股公司智领检测未纳入评估的原因及对评估的影响；（5）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及担保原因，是否履行充分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结合被担保方运营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执行担保的可能性，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担保的具体约定，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超过其持股比例部分的损失承担方，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解决措施；（6）不动产证载用途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否可能发生损失及承担方，按照办公用途评估是否合理，相关信息不一致对评估的影响；（7）梳理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的情形，未做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及担保原因，是否履行充分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结合被担保方运营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执行担保的可能性，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担保的具体约定，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超过其持股比例部分的损失承担方，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解决措施

（一）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及担保原因，是否履行充分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主债权余额	担保原因	内部决策程序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养护公司	3,000.00	458.74	为养护公司向业主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养护公司	4,000.00	3,245.52	为养护公司向业主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3	建筑产业	1,000.00	1,000.00	为建筑产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交工建材	10,000.00	2,071.47	为交工建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交工建材	2,000.00	2,000.00	为交工建材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6	沥青公司	2,500.00	1,500.00	为沥青公司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湾交投	18,200.00	9,387.00	为南湾交投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持股 70%控股子公司
8	甬科交通	8,599.50	6,019.35	为甬科交通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标的公司持股 49%参股公司
9	甬科交通	10,045.00	5,507.60	为甬科交通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结合被担保方运营情况、资产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执行担保的可能性，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1.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

(1) 养护公司

养护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养护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养护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7,749.53	13,370.96	15,771.99
所有者权益	5,945.11	5,564.31	5,568.33
营业收入	15,051.12	41,787.29	46,638.44
净利润	380.80	1,495.98	1,059.12

(2) 建筑产业

建筑产业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混凝土加工服务和钢筋

加工配送服务。报告期内，建筑产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336.42	4,697.60	6,001.88
所有者权益	-392.01	-457.70	-494.27
营业收入	1,053.87	4,464.24	5,346.94
净利润	65.69	36.56	44.31

（3）交工建材

交工建材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宁波交工内部建筑材料的采购、配送。报告期内，交工建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384.18	46,145.45	47,882.31
所有者权益	7,605.04	6,837.45	3,605.16
营业收入	1,541.43	5,620.66	4,730.49
净利润	767.60	3,232.29	2,359.87

（4）沥青公司

沥青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主营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沥青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874.22	8,139.28	8,763.94
所有者权益	2,462.11	2,543.44	2,165.03
营业收入	3,994.96	11,582.45	17,710.50
净利润	-81.33	378.41	584.86

上述 4 家被担保方均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建筑产业外，其余 3 家公司资产充足，盈利状况良好，有履行债务能力，标的公司执行担保的可能性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筑产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负，本次评估时已经考虑标的公司执行担

保的可能性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302.55 万元。此外，建筑产业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标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相关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被担保的参控股公司

(1) 南湾交投

南湾交投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由标的公司持股 70%，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主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南湾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0,073.50	32,381.44	27,040.59
所有者权益	9,465.10	9,638.41	9,494.19
营业收入	2,234.82	6,479.48	6,690.98
净利润	-173.31	144.22	139.56

(2) 甬科交通

甬科交通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持股 49%，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鄞通集团持股 51%，主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甬科交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7,396.19	54,059.29	43,233.72
所有者权益	12,916.45	12,639.51	9,516.17
营业收入	549.70	11,672.22	8,035.36
净利润	-1,223.06	123.33	400.71

注：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湾交投和甬科交通 2 家公司资产充足，报告期内除 2024 年上半年因行业季节性因素导致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出现亏损外，整体盈利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债务能力。根据南湾交投和甬科交通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 家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盈利。

此外，甬科交通已将自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抵押担保期间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土地使用权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10,800.00	贷款主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综上，标的公司对南湾交投和甬科交通的担保事项，执行担保的可能性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担保的具体约定，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超过其持股比例部分的损失承担方，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解决措施

1.担保的具体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的具体约定
1	养护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5300BY22BN63J6）	1.最高担保金额：3,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养护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06-2022 年镇海（保）字 0119 号）	1.最高担保金额：4,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建筑产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1KB22C06EAL）	1.最高担保金额：1,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

			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交工建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1BY23C2IKID）	1.最高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交工建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01202300000066）	1.最高担保金额：2,000 万元 2.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沥青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201KB22C06EAN）	1.最高担保金额：2,5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南湾交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1204-2021 年兴宁（保）字 0019 号）	1.最高担保金额：18,200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本担保合同最高额债权为主债权的

			70%及相应利息。
8	甬科交通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第 2021002 号）	1.最高担保金额：8,599.50 万元。 2.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各方其他约定事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不超过 8,599.50 万元的贷款金额，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的 49%部分。
9	甬科交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3000089）	1.最高担保金额：10,045 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标的公司对参控股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参控股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主债权 限额	最高担保 金额	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主债权 余额
1	南湾交投	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 70%，宁海交通持股 30%）	标的公司	26,000.00	18,200.00 （注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1204-2021 年兴宁（保）字 0019 号）	9,387.00
			宁海交通		7,8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1204-2021 年兴（保）字 0020 号）	
2	甬科交通	参股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 49%，鄞通集团持股 51%）	标的公司	28,350.00	8,599.50 （注 2）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第 2021002 号）	6,019.35
			鄞通集团		8,950.50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第 2021001 号）	

3			标的公司	20,500.00	10,045.00 (注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210052023000089)	5,507.60
			鄞通集团		10,45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2100520230000828)	
合计				74,850.00	64,050.00	/	20,913.95

注 1: 标的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主债权限额的 70%

注 2: 甬科交通同时以其名下土地为该笔主债权提供最高额 10,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标的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主债权限额扣除抵押担保金额后的 49%

注 3: 标的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主债权限额的 49%

如上表所示, 由标的公司与宁海交通、鄞通集团分别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向南湾交投、甬科交通提供最高限额的保证, 不存在超持股比例担保的情况; 根据担保合同, 各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 因此, 各自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标的公司为甬科交通提供的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8,599.50 万元的保证合同, 鉴于与之对应的主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对应的担保责任终止; 标的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 28,245 万元, 如被担保公司未能如约偿还债权, 标的公司将可能在前述担保债权限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此外, 鉴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已将被担保方银行借款作为负债纳入评估范围, 且标的公司不存在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担保是否最终被执行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 (1) 标的公司尚存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履行充分的内部决策流程; (2) 被担保单位正常开展经营, 未发生金融借款违约事件、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3) 标的公司与其参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存在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 各自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因此, 标的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评估结过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梳理资产基础法评估下, 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的情形, 未做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一) 资产基础法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情况

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形，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产权持有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占有份额的价值
					原值	净值		
1	资产组一（注1）	宁波交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59589号、甬国用（2012）第0102279号	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4-1><4-3>	149.19	79.79	212.16	212.16
2		宁波交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59512号、甬国用（2012）第0102249号	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3-1>-<3-15>	931.64	498.28	1,238.76	1,238.76
3		宁波交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59515号、甬国用（2012）第0102250号	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2-1>-<2-16>	919.15	491.60	1,259.16	1,259.16
4		宁波交工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548号	鄞州区常青藤9号汽车库<-1-1><-1-29>-<-1-32>	49.44	45.53	47.10	47.10
5		宁波交工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465号	鄞州区常青藤9号汽车库<-1-19>-<-1-23>	49.44	45.53	47.10	47.10
6		宁波交工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464号	鄞州区常青藤9号汽车库<-1-24>-<-1-28>	49.44	45.53	47.10	47.10
7	资产组二	宁波交工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41652号、鄞2002国用09字第900号	鄞州区凤凰新村78幢	483.51	115.64	1,644.54	1,644.54
8	资产组三	宁波交工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5501号	诸暨市暨阳街道宇邦大厦002301	392.63	321.15	392.46	392.46
9	资产组四	宁波交工	仑国用（2003）字第02007号	白峰镇小门村	70.79	38.69	1,361.14	1,361.14
10	（注2）	宁波交工	国海证063300583号	白峰镇小门村	-	-	29.23	29.23
11	资产组五	路桥公司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84111号	鄞州区姚隘路845号	6,995.91	3,184.37	6,679.02	6,679.02
12	资产组六	南湾交投	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010号	宁海县力洋镇明港社区滨溪路1号16-2地块	5,809.94	5,370.76	7,583.48	5,308.44
13	资产组七	甬科交通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04321号	鄞州区经济开发区（观海新路155、255号）	10,363.62	8,877.50	23,414.05	11,472.88
合计					26,264.70	19,114.36	43,955.30	29,739.09

注 1：该资产组中的资产位于同一楼宇，其中序号 1-3 为地上房屋，序号 4-6 为地下车库

注 2：该资产组的资产位于同一村庄相邻区域，序号 9 为码头土地，序号 10 为码头周围海域

（二）交易对方已就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签署减值补偿协议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乙方）已就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减值补偿作出如下约定：

“2. 减值测试资产

2.1 本次交易中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简称“测试资产”），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32 号），截至交易基准日，测试资产的评估值为 43,955.3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占有份额对应价值为 29,739.09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29,739.09 万元。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3.1 测试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简称“减值测试期”）。

3.2 减值测试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测试资产各资产组（为免疑义，各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在减值测试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乙方应当按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乙方应向甲方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指测试资产各资产组合计减值额，下同。

（2）乙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3) 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4)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累计分红额，应随之无偿返还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4. 补偿方案的实施

4.1 如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减值补偿的，甲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2 若因标的股份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或被查封、司法冻结等影响实施股份补偿的情形，甲方有权通过司法裁决形式要求注销相应数量的标的股份。

4.3 如乙方须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相应股份补偿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在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不得申请全部或部分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

综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签署《减值补偿协议》，除对位于同一地块、同一村庄相邻区域的资产进行打包测试外，其余资产均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三、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
3. 查阅被担保对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清单及凭证；
4. 网络查询被担保对象被执行案件情况；

5. 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查阅《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梳理最终评估结论中采用市场法评估定价的相关资产明细；

7. 查阅《减值补偿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担保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及担保原因正常，标的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完整，被担保方运营情况、资产状况等情况正常，标的公司执行担保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参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与参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参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6,819.32 万元、229,835.44 万元和 73,053.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1%、40.58%和 29.98%；（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51.79 万元、44,643.48 万元和 15,392.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88%、8.59%和 6.93%；（3）通过本次交易，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从 15.91%、15.80%增至 17.19%、18.01%，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从 3.18%、3.57%增至 3.81%、4.01%，均略有上升；（4）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出；（5）标的公司曾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目前，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1,057.53 万元；（6）按照交投集团要求，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建立资金池，资金实行逐级向上归集。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解除其对交投集团

的资金池业务并清理完毕资金池往来余额。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结合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数据变动情况，对关联销售和采购规模均有所上升相关风险作必要风险揭示。

请公司披露：（1）表格列示关联采购中，不同方式确定的采购商（如招投标）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表格列示关联销售不同订单取得方式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预计规模，有关金额和占比是否持续上升，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相关解决措施或优化安排；（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资金拆出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结合其他应收款中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项等情况分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确已清理，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5）交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管理未来是否继续存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结合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数据变动情况，对关联销售和采购规模均有所上升相关风险作必要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规模上升的风险。

二、表格列示关联采购中，不同方式确定的采购商（如招投标）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表格列示关联销售不同订单取得方式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关联采购不同方式确定的采购商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承建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承建工程项目工程（服务）协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通常依据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难度、金额等要求，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源采购、询价等不同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中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其余为非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中，采用不同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方式	1,020.47	6.63%	13,495.60	30.23%	15,224.87	40.39%
非招投标方式	14,372.27	93.37%	31,147.88	69.77%	22,473.87	59.61%
合计	15,392.74	100.00%	44,643.48	100.00%	37,698.74	100.00%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采购内容主要为碎石、机制砂、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管片以及检测服务等；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服务和水泥。前述采购内容采取的供应商确定方式均符合标的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工程施工和水泥所服务的工程项目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处于建设高峰期，对施工投入和水泥等材料投入需求较高。2024 年 1-6 月，随着对应项目临近竣工，工程施工和水泥材料投入需求降低，导致 2024 年 1-6 月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比例相对下降。

（二）关联销售不同方式取得的订单（如招投标）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依据相关法规及发包方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以及询价方式取得订单，关联销售中不同订单取得方式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方式	71,847.34	98.35%	225,361.75	98.05%	202,427.87	97.88%
非招投标方式	1,205.75	1.65%	4,473.69	1.95%	4,391.45	2.12%
合计	73,053.09	100.00%	229,835.44	100.00%	206,819.3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主要系公司关联销售内容基本为工程施工、道路养护，由于客户多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授权企业，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

三、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非招投标形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方式
广东建工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设计服务、检测服务	工程施工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部分检测服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定价。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披露具体定价形式。
成都路桥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
浦东建设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销售产品等	已公告的工程施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并订立合同；其他交易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接受关联方养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等	
新疆交建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提供及接受劳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原材料采取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交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以市场价格（业务所在区域市场的可比规格、可比品牌的报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提供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出售商品	
宁波交工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服务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一般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除公开招投标外，标的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和市场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

（1）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24.87 万元、13,495.60 万元和 1,020.47 万元，占同期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9%、30.23%和 6.63%。

招投标方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和材料采购。在招投标方式下，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互利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关联方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公平竞争获得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资格，交易价格系标的公司在全方位评价各供应商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履约周期、设计与实施方案、成本概算等因素综合评定，定价公允。

（2）非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采用非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73.87 万元、31,147.88 万元和 14,372.27 万元，占同期关联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1%、69.77%和 93.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碎石、机制砂、沥青混合料、预制梁板和检测服务等。基于标的公司项目需求，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非招投标方式采购中，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市场参考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碎石、机制砂

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单价 (元/吨)	市场参考价格 (元/吨)	差异率
碎石、机制砂	2024 年 1-6 月	90.51	99.05	-8.62%
	2023 年度	88.14	98.75	-10.74%
	2022 年度	101.29	101.79	-0.49%

注：市场参考价格信息来自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 (<http://nbjszj.zjw.ningbo.gov.cn/#/overview/price>)，其公布的要素价格采用网上采集审核测算发布，对工程造价起到参考作用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碎石、机制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略低于造价平台公布的参考价格，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投标或与标的公司商谈价格时，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以获取订单，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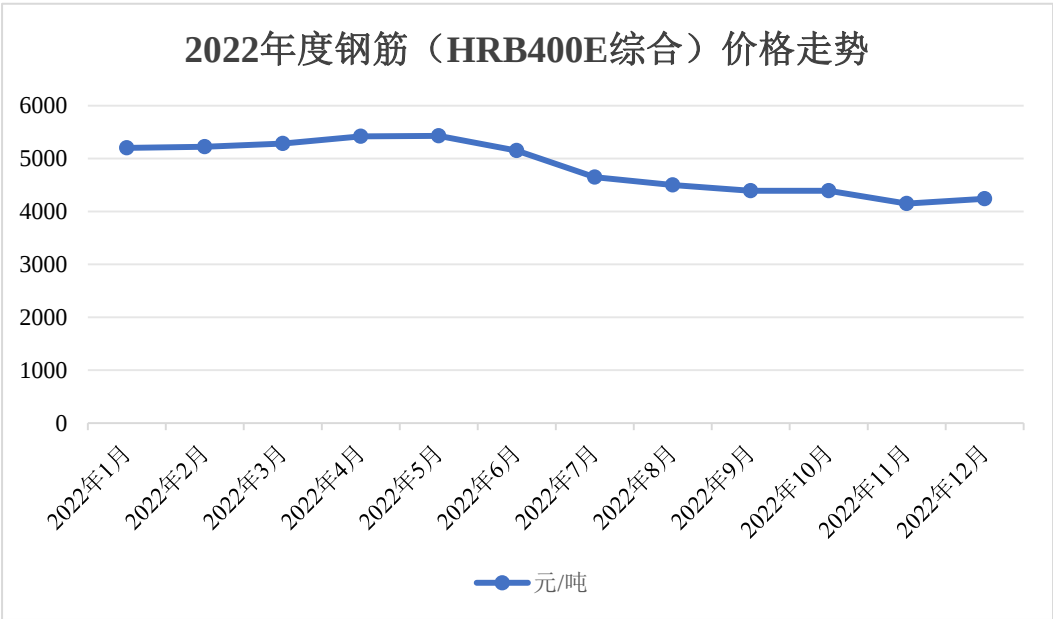
终成交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沥青混合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沥青混合料的情况，该产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格。2022 年度，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为 615.39 元/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为 600.49 元/吨，差异较小，定价具备公允性。2024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沥青混合料的采购均价为 304.46 元/吨，该价格系供应商出厂价格，仅包含货物本身价值及保险费用，不包含设备能源、拌合劳务、装车、运输等相关费用，因此价格低于 2022 年度采购价格。

③混凝土管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 2022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混凝土管片的情况，价格为 20,629.51 元/环。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收录的混凝土管片价格仅包括 2022 年 11 月-12 月的数据，该期间混凝土管片参考单价为 18,369 元/环。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参考价格，主要原因系时间差异导致。混凝土管片主要由混凝土和钢筋构成，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协议中约定盾构管片中钢筋的价格按照 5,200 元/吨计算，实际合同期内钢筋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月发布的市场参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价格信息，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宁波地区钢筋价格持续下降，以 HRB400E 综合（不含盘条）型号钢筋为例，其价格从 5,202 元/吨降至 4,239 元/吨，具体走势如下：



由于年内钢筋价格下降，导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全年均价高于 2022 年 11-12 月市场参考均价，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检测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智领检测采购检测服务。智领检测提供的检测服务可分为工地试验室服务和常规试验检测服务两类，其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工地试验室服务（适用大型项目）	常规试验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	1.组建标准化工地试验室和试验团队，负责对组建工地试验室的标准化建设方案评审、装修、评审复核等工作； 2.负责试验人员的食宿、车辆安排； 3.工地试验室只能承担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甲方认可的必要的试验检测项目、参数及检测频率、数量条件按时按量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4.参与甲方原材料质量与半成品质量管理，并提供独立第三方意见； 5.参与甲方混凝土拌合站的混凝土质量管理与混凝土成本控制。	负责完成工程施工中涉及的试验检测项目，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规格数量的检测报告。
收费标准	路基土建项目按中标清单价的 1.6%-1.8%之间协商收取。	以实际试验检测数量计算试验检测费用，按单价乘以数量定。单价依据浙价服（2013）264号文件的规定，并在规定范围内设置下浮比例。
定价公允性	经检索，2023 年至 2024 年间，浙江省内交通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公开招投标的中标费率在 1.2%至 1.38%之间，平均费率为 1.32%。鉴于标的公司工地试验室服务除常规检测外，还须提供原材料与半成品质量管理、混凝土成本控制等额外服务，故收费费率略高于市场上公开招投标确定的费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关联采购交易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关联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

注：浙江省交通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公开招投标中标费率信息来自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j.gov.cn/jyxxgk/>）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鄞通集团采购预制梁板、沥青拌合服务以及预制梁板加工费等。此类采购项目系非标准业务，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类型、施工难度和设计复杂度及施工区域的不同均会对定价产生影响，无统一市场公开

价格。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于竞争性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销售

(1)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202,427.87 万元、225,361.75 万元和 71,847.34 万元，占同期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8%、98.05%和 98.35%。

对于该类项目，关联方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投集团关于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确定供应商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标的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公平竞争获取订单。关联交易价格系经甲方在全面评估各供应商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履约周期、设计与实施方案、成本概算等因素后综合评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中，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4,391.45 万元、4,473.69 万元和 1,205.75 万元，占同期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1.95%和 1.6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中，主要为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透明，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预计规模，有关金额和占比是否持续上升，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相关解决措施或优化安排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预计规模

根据浙江科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从 15.91%、15.80%增至 17.19%、18.01%；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从 3.18%、3.57%

增至 3.81%、4.01%。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通市政施工领域的业务大幅增加，导致相关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以及建筑材料、技术服务采购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将随公司市政施工业务的开展情况而变化。在地区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比例将保持前述水平。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关联销售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交投集团主要承担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和高速、铁路、空港、海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营运，交通枢纽综合开发建设等职责，是宁波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通商集团是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系由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宁波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亦参与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是宁波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施工单位。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交投集团或通商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是双方各自行业地位、经营需要和市场化竞争的自然结果。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三/（二）/2”部分。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遵循《采购管理办法》《承建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沥青混合物、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及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关联方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预制构件、沥青混合料、

碎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为宁波本地建材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且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较好的质量保证，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工程施工供应。工程项目具有“就近取材”的行业特点，标的公司基于自身项目需求和供方的供货能力、价格因素进行市场化比选，最终确定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三/（二）/1”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虽略有增加，但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相关解决措施或优化安排

1.积极开拓交投集团、通商团体外客户及利润来源

标的公司相较国内同行业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资质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前述优势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2.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以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如违反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通商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继续规范通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通商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承诺在通商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资金拆出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结合其他应收款中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项等情况分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确已清理，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取利息	期末余额
交工矿业	9,000.00	-	9,000.00	66.80	66.80	-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取利息	期末余额
交工矿业	-	18,000.00	9,000.00	49.71	49.71	9,000.00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15.33	1,000.00	2,000.00	98.17	113.50	-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取利息	期末余额
交工矿业	3,865.00	8,000.00	11,865.00	117.69	117.69	-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8.00	2.67	1,015.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拆出均按照《内部资金流转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程序，由申请人提交借款报告，经分/子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以及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内部借款申请书》并发放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交工矿业分别归还拆出本金 11,865 万元、9,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合计支付利息 234.20 万元；关联方甬新建材分别归还拆出本金 0 万元、2,00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支付利息 116.17 万元。上述关联方均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本息，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息均已归还完毕。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为参股企业海港工程代垫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分别为海港工程代垫运营资金 56.22 万元、65.97 万元、21.32 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程序，由申请部门提交《用款审批单》，经部门主管、财务部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支付款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

（二）结合其他应收款中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项等情况分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确已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否清理 完毕/收回
1	海港工程	2,496.69	代垫关联方项目 运营资金	是	是
2	交富公司	1,057.53	股权转让款	否	是
3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988.17	资金拆借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1.应收海港工程款项

海港工程因运营资金紧张，宁波交工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其代垫了部分运营资金。报告期内，随着海港工程运营情况转好，逐步归还了以前年度累计代垫费用，资金占用金额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海港工程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96.69 万元。

海港工程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向标的公司提供船机设备租赁、沉桩施工等服务。报告期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海港工程以提供上述服务形成的应收款抵扣资金占用款项的形式归还了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结算时间	抵扣工程款金额 (万元)
1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东白莲岛油品码头工程	2024 年 7 月	2,000.00
2	六横大岙码头改扩建工程	2024 年 11 月	303.34
3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5 标	2024 年 11 月	204.64
合计			2,507.98

注：2024 年 7-11 月，标的公司为海港工程代垫运营资金 11.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海港工程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2,507.98 万元。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海港工程未新增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应收海港工程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2.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该部分款项系标的公司将间接持有的顺通贸易 100%股权和智领检测 70%股权转让给交富公司所形成的对价，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 年 9 月，交富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 1,057.5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3.应收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报告期前，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向宁波交工拆借了部分资金。2024 年 8 月，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归还 988.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未有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标的公司制定了《内部资金流转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内部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前述相关规定要求申请者明确借款原因、资金用途、金额、期限、和还款计划等要素，对于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设置了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经核查标的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批单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落实。

后续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标准执行，禁止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使用。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不会发生交投集团、通商集团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对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公司以以下形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同时，上市公司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负责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上市公司各年度均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落实。

综上，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六、交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管理未来是否继续存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一）交投集团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集至交投集团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3,502.25	-	16,004.49	-
合计	-	-	3,502.25	-	16,004.49	-

报告期内，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交投集团要求，在公司和下属单位分别建立资金池，资金实行逐级向上归集。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交工已解除了其对交投集团的资金池业务并清理完毕资金池往来余额。

（二）未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投集团不会存在资金归集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将存放于交投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全部提出，未来不会使用交投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归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七、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变化情况；
2.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可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了解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方式和定价机制；
3. 查阅公开资料，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相关商品市场价格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公开招投标资料；
5. 查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6. 查阅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并核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了解其形成原

因及其合理性，获取期后清理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采用非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应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59.61%、69.77%和 93.3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对应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7.88%、98.05%和 98.35%。

2.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将与公司综合交通施工业务规模相匹配，关联交易比例维持当前比例；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是供求双方各自行业地位、行业特征、经营需要和市场化竞争的自然结果，采取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标的公司关联资金拆出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5.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交工已解除了其对交投集团的资金池业务并清理完毕资金池往来余额，交投集团已取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管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问题 11：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重组报告书披露，（1）交投集团 2024 年 6 月董事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持有的交工矿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2）交投集团 2024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持有的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4%股权和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7%股权无偿划转给大通公司；（3）交投集团 2024 年 9 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标的公司间接持

有的顺通贸易 100%股权以 8,668,607.26 元转让给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4）交投集团 2024 年 9 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标的公司间接持有的智领检测 70% 股权以 1,906,682.35 元转让给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请公司披露：（1）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进展，其中股权无偿划转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股权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是否仍承担相关义务或负有其他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其有效解决措施；（4）被转让股权相关主体的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直接或间接包含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支出，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相关资产剥离对评估的影响，是否在交易作价中有所体现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进展，其中股权无偿划转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进展

1.交工矿业

交工矿业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石料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与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投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似。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故交投集团决定将宁波交工持有交工矿业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投资源。

交投集团已于 2024 年 6 月 2024 年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2024 年 6 月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工矿业划转事项，拟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PPP 项目公司（未免疑义，在本问题回复中特指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与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

2017 年 9 月，宁波交工以社会资本方身份参与杭甬复线一期项目，与其他

社会资本方及政府出资人共同成立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并持有 12.67%的股权，投资金额 5.70 亿元；2019 年 7 月，宁波交工及养护公司以社会资本方身份参与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及政府出资人共同成立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并合计持有 18.84%的股权，投资金额 4.82 亿元。

投资后，由于高速公路运营效益不佳等因素，宁波交工（含养护公司）持有的上述 PPP 项目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相比初始账面价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由于未来 PPP 项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将 PPP 项目公司股权随同标的公司一并装入上市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承担较大的业绩波动风险，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 PPP 项目公司股权按照远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给非国资方，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和兼顾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交投集团决定将上述 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大通公司。

交投集团已于 2024 年 9 月 2024 年第 20 次党委会会议、交投集团 2024 年 9 月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 9 月交投集团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PPP 项目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划入方和划出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3. 顺通贸易

鉴于顺通贸易名下两处房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难以单独剥离，且顺通贸易业务、市场、客户与宁波交工全资子公司沥青公司有一定重合性。为推进本次交易中相关瑕疵资产的处置，同时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专项行动相关要求，故由宁波交工对沥青公司和顺通贸易的业务进行整合，除两处瑕疵房产外的其他资产及人员均由沥青公司承接，整合完成后将路桥公司持有顺通贸易 100%的股权剥离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富公司。

交投集团已于 2024 年 6 月 2024 年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2024 年 9 月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顺通贸易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顺通贸易已完成股权、董事、监事及高管的

工商变更登记。

4.智领检测

鉴于智领检测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与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交工检测经营业务相似。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故交投集团决定将宁波交工间接持有智领检测 70%的股权转让给交富公司。

交投集团已于 2024 年 6 月 2024 年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2024 年 9 月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智领检测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智领检测已完成股权、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顺通贸易、智领检测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交工矿业、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办理。

(二) 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拟剥离资产财务数据对模拟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工矿业	37,140.51	15,019.95	22,172.32	3,239.19	44,932.95	5,121.86	39,088.71	4,430.87
顺通贸易	411.34	404.07	168.17	11.96	164.30	44.33	243.90	35.49
智领检测	2,174.42	1,553.10	152.42	93.02	240.69	292.57	29.04	420.50
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	44,980.00	44,980.00	-	-	-	-	-	-
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	57,000.00	57,000.00	-	-	-	-	-	-
合计数	141,706.27	118,957.12	22,492.91	3,344.17	45,337.93	5,458.76	39,361.64	4,886.87
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929,461.46	144,336.52	243,697.68	6,677.76	566,380.62	13,476.68	572,779.06	14,778.39
影响比例	15.25%	82.42%	9.23%	50.08%	8.00%	40.51%	6.87%	33.07%

注 1：宁波交工分别持有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 18.84%股权、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 12.67%股权，无需并表，且宁波交工对这两家公司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故剥离前后，不会对宁波交工模拟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因剥离这两项股权，会对总资

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注 2：表格中象山湾疏港一期项目公司、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公司两家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系指宁波交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

拟剥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对模拟合并报表影响数据如上所示，总体来看对净利润、净资产影响较大，对总资产、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中均视同剥离资产于报告期初已经处理，未纳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范围，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拟剥离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剥离该等资产有利于宁波交工聚焦主业。

综上，此次剥离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是否仍承担相关义务或负有其他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交工矿业

宁波交工已足额缴纳对交工矿业的认缴出资，交投集团的划转决议、交工矿业的公司章程均未要求标的公司在划转后仍需承担相关义务或连带责任，且此次划转也不涉及交工矿业的债权债务转移。因此，股权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就交工矿业不再承担相关义务或负有其他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交投集团具备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最终决策权限。此次划转是在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其他股东或相关方的审批同意，已由交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PPP 项目公司

1. 该次划转的程序

2024 年 9 月，交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宁波交工、养护公司所持有的 PPP 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大通公司。

2024 年 10 月，宁波交工、养护公司分别与大通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5 年 2 月，交投集团就该次划转事项报宁波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除上述已履行程序外，该次划转尚待办理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该次划转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该次划转的划出方宁波交工和划入方大通公司均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出资企业内部的划转。因此，交投集团具备该次划转的最终决策权限。且前所述，该次划转已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

3.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实质上已完成剥离

根据交投集团的划转决议和各方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划转决议出具日起，宁波交工在 PPP 项目公司中的股权资产及相关收益与风险由大通公司享有或承担，在 PPP 项目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亦由大通公司行使和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宁波交工对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进行了终止确认。因此，自股权划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家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实质上已完成剥离。

4.该次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风险

上述两个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满 10 年内（含），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自项目运营满 10 年后，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股东各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履行项目的能力，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的义

务。”

就该次划转事项，交投集团正在与宁波市政府、工商主管部门、PPP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积极沟通，以确保尽快办理完成该次划转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前，该次划转仅在宁波交工和大通公司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宁波交工仍需根据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对业主方和其他合作方承担责任和义务；宁波交工在工商仍登记为 PPP 项目公司股东，仍需对外承担作为公司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但宁波交工在承担 PPP 项目公司股权所附带的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该等责任和义务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最终由大通公司承担。

大通公司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交投集团旗下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其资产收益性较好，资产价值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大通公司总资产为 1,660,588.85 万元，资产负债 34.03%；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140.47 万元、净利润 117,182.20 万元。大通公司资信条件及投融资能力良好，具备继续履行项目的能力。就此次划转事项，大通公司已在《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承诺，其作为划入方同意承继宁波交工、养护公司在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符合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对受让方要求的约定。

交投集团已就该次划转事项出具承诺，如宁波交工、养护公司因股权划转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的，交投集团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支付的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宁波交工、养护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股权资产实质上已剥离，PPP 项目公司股权及其风险与收益最终由大通公司承担，且划入方大通公司资信条件及投融资能力良好，具备继续履行项目的能力，且交投集团已就该次划转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市公司因此次划转事项受有损失的风险较小，该次划转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补充披露“PPP 项目股权划转存在暂时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5.该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PPP 项目公司系为杭甬复线一期、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宁波交工、养护公司仅持有 PPP 项目公司少数股权。因此，PPP 项目公司股权划转后，划入方大通公司亦仅持有 PPP 项目公司少数股权，PPP 项目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股权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甬交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该公司为“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主体。一方面，该 PPP 项目所属路段为非高速普通公路；另一方面，该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湖州甬交主要收入来源为政府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而象山湾疏港一期、杭甬复线一期 PPP 项目公司经营的为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从路段类别、运营模式来看，二者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资产及相关收益与风险已转移至大通公司，仅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前述股权划转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其有效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宁波交工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

结合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的主营业务情况，就上述剥离公司与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的业务比较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交工矿业	建筑石料的开采、加工和销售	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相同或相似业务。
2	PPP 项目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否。宁波交工、养护公司仅持有 PPP 项目公司少数股权。因此，PPP 项目公司股权划转后，划入方大通公司亦仅持有 PPP 项目公司少数股权，PPP 项目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股权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甬交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该公司为“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主体。一方面，该 PPP 项目所属路段为非高速普通公路；另一方面，该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湖州甬交主要收入来源为政府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而象山湾疏港一期、杭甬复线一期 PPP 项目公司经营的为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从路段类别、运营模式来看，二者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顺通贸易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相同或相似业务。
4	智领检测	交通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测量	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宁波交工相同或相似业务。

基于上述，该等公司剥离至交投集团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所述，交投集团自 2019 年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交投集团关于剥离资产的相关决策文件；
2. 查阅剥离资产的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工商档案；
3. 查阅资产剥离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 查阅 PPP 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合同、公司章程；

5. 查阅宁波市国资委关于 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备案证明；
6. 查阅大通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
7. 查阅交投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顺通贸易、智领检测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交工矿业、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办理；前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交工矿业股权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不再承担相关义务或负有其他连带责任；PPP 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股权资产及相关收益与风险已转移至大通公司，仅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前述股权划转符合国资监管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前述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 12：关于标的公司诉讼和行政处罚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4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2 项处罚涉及扬尘、废水排放等环保事项，2 项处罚涉及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其中 1 项处罚发生于 2024 年 4 月。

请公司披露：（1）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涉案金额及潜在赔付责任，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本次交易对有关赔付责任的落实安排；（2）标的公司对处罚相关事由的整改情况，环保合规运营情况及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涉案金额及潜在赔付责任，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本次交易对有关赔付责任的落实安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涉及 49 项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9,264.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44 项案件已了结，尚未了结的案件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诉讼地位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元）
1	宁波交工	原告	（2024）浙 0205 民 诉前调 1715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151,197
2	宁波交工	被告	（2021）浙 0225 民 初 4808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修复损失费，赔偿评估费损失	549,100
3	宁波交工	被告	（2024）浙 0282 民 诉前调 8619 号	侵权责任纠纷	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损失	211,648
4	宁波交工	被告	（2024）浙 0212 民 诉前调 20324 号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59,381
5	宁波交工	被告	（2024）浙 0281 民 诉前调 7041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被告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198,632

上述案件为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民事纠纷，其中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潜在赔付责任共计 1,118,761 元，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0.08%，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故相关可能的赔付责任及风险较小；有关赔付责任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产生影响。

二、标的公司对处罚相关事由的整改情况，环保合规运营情况及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对相关处罚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甬交工罚(2022)091	公司某项目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68,212	①宁波交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已整改完成。项目公司已组织设计、监理和项目部的等召开自查和整改专题会议，针对问题立即整改，并全面排查其他节段钢筋安装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整改方案复核，监理人员加强过程旁站，要求项目部在后续施工中加强交底和质量控制。已将整改过程和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监督和管理部门，并加强项目自查和管理。 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2	甬交工罚(2023)181	公司某项目场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000	①宁波交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宁波交工事后立即采取措施抑制扬尘，改正了违法行为并提交了《交通建设工程检查意见反馈单》及相关整改材料。 ③宁波交工已完成该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的信用修复。 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3	甬交工罚(2024)173	公司某项目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44,705	①宁波交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宁波交工事后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提交了《交通建设工程检查意见反馈单》及返工整改材料。 ③宁波交工已完成该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的信用修复。 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4	甬环象罚字[2022]7号	公司某项目施工场地涉嫌废水超标排放	320,000	①路桥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路桥公司事后已对道路施工场地的扬尘和废水污染事项进行了环保整改，具体包括安排人员和洒水设备对集中场地进行清扫、冲洗，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检修，进一步明确环保岗位职责等，并出具了环保问题整改报告。 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路桥公司已履行完成相关处罚内容，已结案。 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二）标的公司环保运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沥青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年产沥青拌合料 8 万吨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171 号	验收通过
2	南湾交投	南湾新区港口物流与交通产业园项目（一期）	年产沥青拌合料 12.5 万吨、高品质骨料 50 万吨（机制砂、碎石各 25 万吨）	甬环宁建〔2021〕165 号	验收通过
3	互联铁路	南湾新区港口物流与交通产业园项目	年产 14.29 万立方混凝土预制管片、年产 25 万根混凝土预制轨枕	甬环宁建〔2023〕131 号	验收通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具备必要的环保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互联铁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26MACB4YXT05001W	至 2028-10-24
2	沥青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64511548L001Z	至 2027-04-05
3	南湾交投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MA2GU4CB6W001Q	至 2029-08-26

除上述子公司外，标的公司其余子公司不涉及生产项目和污染物排放，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综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必要的环保资质。

（四）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就环境保护和工程项目管理事项，标的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相关制度及内容	相关部门及职责
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影响评价和控制策划管理方案编制和实施控制程序》，适用于公司管理体系内的生产活动及办公场所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水排放、扬尘和有害气体、噪声的处理，规范各部门及项目部的行为，确保与环境有关的活和服务符合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减少环境污染。	标的公司设有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监督管理和环保体系建设，组织公司环保检查，指导、监督、检查隐患的落实整改，组织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确保及时排除隐患，对已发生的环保事故及时整改到位。
工程项目管理	标的公司已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程项目分类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工程项目从承接、分包、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	标的公司设立多个部门协同管理和实施工程项目。其中，经营管理部负责年度市场计划拟定、业务承揽、市场拓展等工作；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环保监督等工作；工程管理中心确保项目合同履行管理目标的实现；各分子公司是工程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管，并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检查和推进等工作。

基于上述制度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和工程处罚事项均已及时整改到位，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资料；
2. 网络查询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4. 查阅《资产购买协议》；

5. 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6. 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 查阅标的公司的环保和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相关部门设置及职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相关可能的赔付责任及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产生影响。

2. 标的公司所涉相关处罚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姜洪明

王恩顺

姜洪明

陈崇帆

陈崇帆

杨礼中

杨礼中

2025年3月13日